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0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徐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2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0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、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
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  
02 一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今井貴志，經其具  
03 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  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間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  
06 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最高額度為70,000元；亦向  
07 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  
08 用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  
09 還，嗣大眾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  
10 司，該公司再讓與原告，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  
11 此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  
12 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15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  
17 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  
18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20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22 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26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7 第一審裁判費 | 1,440元   |
| 28 合 計    | 1,440元   |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31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